

合同编号: 007B-TJ-001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桃江水电站

委托方 (甲方): 赣州优恩江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二00五年六月十日

签定地点: 江西省信丰县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桃江水电站项目的唯一咨询服务机构,乙方负责该潜在 CDM 项目(从项目识别到注册)的开发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 3.1—3.5 条款中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及提出合理的改善意见,并有权得知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2.2 甲方必须确保本项目工程进度,即确保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行,并依据项目设计文件(PDD)要求按期产生设计数量的减排量。甲方必须确保工程进度与该 CDM 项目开发工作保持一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甲方应赔偿该项目乙方已发生的前期开发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3 甲方须指派专职人员陈兴亮配合乙方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按时提交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数据及资料。

2.4 若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未完成该 CDM 项目的国内注册,甲方有权寻找其他合作伙伴。

2.5 甲方应按项目进展支付本协议 4.3 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费用。

2.6 甲方应当及时地为乙方出具完成 3.1 条款规定的工作所需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的文件。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该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识别,项目概念文件(PIN)及项目设计文件(PDD)的编制,负责帮助甲方取得国家发改委对本项目的批准,负责联系并协调指定经营实体(DOE)对本项目进行审定和核查核证,负责帮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CDM EB)的注册,负责联系国外买家,进行有关的商务谈判,达成购买合同。负责帮助甲方取得经核证的减排量(CERs),并完成销售。

3.2 乙方就本项目 CER_s 的单位销售价格负责与国外买家谈判,并确保该价格不低于 CER_s 国际碳交易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

3.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为甲方培训 2-3 名 CDM 项目工作人员。

3.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1 个月之内, 帮助甲方取得国家发改委对本项目的批准。

四、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甲方同意支付 万元人民币做为乙方完成 3.1 条款工作的报酬。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做为启动经费; 项目设计文件 (PDD) 完成后, 再支付 20%; 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后支付 20%; 项目通过 DOE 的审定后支付 20%; 项目在 CDM EB 注册成功后支付 20%; 签定 CERs 购买协议后支付 10%。

4.3 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包括: CDM EB 注册费、CDM EB 收取的项目行政管理费、DOE 审定及核查核证费用、CDM EB 收取的信息费 (全部 CERs 销售收入的 2%)、国家收取的管理费 (全部 CERs 销售收入的 2%)。

4.4 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成功取得该 CDM 项目的批准书, 可以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守一切因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知晓的商业秘密, 且在本协议终止后有继续保密的义务。

5.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一切由于提供本合同中的服务而知晓的商业秘密, 且在本协议终止后有继续保密的义务。在无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在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业务中利用这些商业秘密。

六、违约责任

6.1 如果甲、乙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如果因一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进行, 违约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其它约定

7.1 本合同履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具备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 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有效期 8 年,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7.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赣江优恩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高良

日期:

乙方(盖章):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2005.06.16

Contract No.: COTE-TJ-001

Consultation service contract

Project name: Taojiang hydropower station

Client (first party): Ganzhou Union Jiangyua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Client (second party): Coway International Techtrans Co. Ltd.

Sign Date: 10/06/2005

Sign site: Xinfeng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该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识别，项目概念文件（PIN）及项目设计文件（PDD）的编制，负责帮助甲方取得国家发改委对本项目的批准，负责联系并协调指定经营实体（DOE）对本项目进行审定和核查核证，负责帮助甲方办理本项目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CDM EB）的注册，负责联系国外买家，进行有关的商务谈判，达成购买合同。负责帮助甲方取得经核证的减排量（CERs），并完成销售。

3.2 乙方就本项目 CER_s 的单位销售价格负责与国外买家谈判，并确保该价格不低于 CER_s 国际碳交易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

3.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为甲方培训 2-3 名 CDM 项目工作人员。

3.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1 个月之内，帮助甲方取得国家发改委对本项目的批准。

3 rights and duties of second party

3.1 the second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work during developing, including: project identification, compiling PIN and PDD documents, help first party to get the approval issued by NDRC, contact and coordinate with DOE to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help first party to register the project in EB, help to contact and negotiate with CER buyer and reach an purchase agreement, help first party to get and sell the verified CERs.

3.2 Regarding the price of CERs, second party take charge of negotiating with buyer, and ensure that the price is not lower than average price in international market.

3.3 If requested, second party will train 2-3 CDM technicians for first party.

3.4 The second party will help first party to get the approval issued by NDRC in 11 months science the contract is signed.

甲方（盖章）：赣江优恩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春发

日期：

乙方（盖章）：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签字）：

谭洪新

日期：

2005.06.10

First party (seal): Ganzhou Union Jiangyuan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Chen Chunfa

Date:

Second party (seal): Coway International Techtrans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 (signature): Tan Hongxin

Date: 10/06/2005